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城乡居民、村干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贯彻执行相关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

2、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汇集、存储、运营和养老保险金的下拨；

3、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申报、登记、审核；

- 4、做好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申报、登记、审核；
- 5、做好全区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作的申报、登记、审核；
- 6、办理参保人员转保、退保手续，核算养老保险金支付标准。
-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有全额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3559.2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8.9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00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79.21	本年支出合计	23579.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3579.21	支 出 总 计	23579.2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579.21	23579.21	13559.21	10000	0 · 0 0	0 ·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00
057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579.21	23579.21	13559.21	10000	0 · 0 0	0 ·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00
057007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	23579.21	23579.21	13559.21	10000	0 · 0 0	0 ·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579.21	177.21	234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8.99	156.99	1304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96	128.96	5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1.00		51.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28.96	12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	2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	1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	16.0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91.00		12991.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91.00		1299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	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0		3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0		3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4	1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	2.5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559.21	一、本年支出	23559.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3559.2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8.9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00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559.21	支 出 总 计	23559.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59.21	177.21	160.43	16.78	13,3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8.99	156.99	140.21	16.78	13,02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96	128.96	112.20	16.76	3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00				31.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28.96	128.96	112.20	1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	28.03	28.01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	12.02	12.00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	16.01	16.0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91.00				12,991.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91.00				12,99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	4.89	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4.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4.89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0				3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0				3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33	1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1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4	12.74	1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	2.59	2.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21	160.43	16.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43	148.43	
30101	基本工资	29.02	29.02	
30102	津贴补贴	6.68	6.68	
30103	奖金	50.00	5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58	2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1	1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1	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	4.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4	1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		16.78
30201	办公费	0.69		0.69
30202	印刷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19		0.19
30206	电费	1.70		1.70
30207	邮电费	0.63		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0.25
30211	差旅费	3.15		3.15
30213	维修（护）费	0.32		0.32
30215	会议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0.84		0.84
30228	工会经费	1.12		1.12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12.00	
30302	退休费	12.00	12.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057007]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23,579.21	13,559.21	10,000.00						20.00
057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579.21	13,559.21	10,000.00						20.00
057007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3,579.21	13,559.21	10,000.00						20.00
1	人员经费		160.43	160.43							
42011422057R0000000947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9.02	29.02							
42011422057R0000000950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0.57	0.57							
42011422057R0000000952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68	1.68							
42011422057R0000000953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59	2.59							
42011422057R0000000954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85	1.85							
42011422057R0000000957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	20.58	20.58							

		保险服务中心									
42011422057R000000959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50.00	50.00							
42011422057R00000096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6.01	16.01							
42011422057R000000961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8.01	8.01							
42011422057R00000096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4.89	4.89							
42011422057R000000963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0.39	0.39							
42011422057R000000964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0.11	0.11							
42011422057R000000966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2.74	12.74							
42011422057R000000976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2.00	12.00							
2	公用经费		16.78	16.78							
42011422057Y00000011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3.39	13.39							
42011422057Y000000111	离休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0.02	0.02							

42011424057Y0000000101	三 费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3.37	3.37							
3	项目 支出		23,402.00	13,382.00	10,000.00						20.00
42011425057T0000000130	城 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 险管理经 费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3.00	3.00							
42011425057T0000000154	被 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 补偿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0,000.00		10,000.00						
42011425057T0000000155	其 他收入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0.00								20.00
42011425057T0000000157	城 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 险补助 (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1,650.73	11,650.73							
42011425057T0000000158	城 乡居民养 老保险 2025 年财 政补助资 金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340.27	1,340.27							
42011425057T0000000160	社 保扶贫代 缴资金 (乡村振 兴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360.00	360.00							
42011425057T0000000164	聘 请公共服 务岗人员 经费-业 务工作人 员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8.00	28.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本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7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辉	联系电话	8499266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蔡政规[2015]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民生为本、保障优先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基础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二、组织领导 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研究推进。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检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府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各部门相互配合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三、基本要求 （一）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区人社部门要在全面分析总结 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基础上，提前谋划 2024 年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节奏，统筹考虑目标		

	任务、参保续保、经费保障、人员队伍、经办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强化工作的执行力，力争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把握工作的规律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与其他民生工程相比，具有常态化和突击性双重特点。常态化是指参保续保工作要日日办，月月抓，群众有需要，我们就办理。突击性是指城乡居保工作要根据农村实际和特点，善于抓住春节、中秋、春耕秋收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之际，集中开展参保登记“突击月、攻坚月”等活动。 （三）加强工作调度指导。实行月统计和定期调度制度，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基层一线，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开展专项工作督查，督促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大平时考核力度。按照转变工作作风的要求，改革考核方式，坚持以日常考核为主，年终考核为辅。重点考核政策落实、经办服务、基金安全、档案管理、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综合考评机制。 四、重点工作 （一）抓好参（续）保工作。续保工作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点和难点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引导群众“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二）抓好宣传工作。抓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出台，养老保险待遇提高，政策不断完善的机会，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活动。不断丰富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路径，不断增进广大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充分调动他们的参保积极性，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保。 （三）抓好个人账户管理。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参保人员建账、记账和实账管理。继续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按照有关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政策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比对迁移。 （四）抓好被征地农民养老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史资料清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29.6 万元，2024 年预算 10 万元。2025 年预算 3 元，比 2024 年减少 7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	从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办公费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关系转移，各种表格资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	从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其他交通费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实际险缴费人数	>57000 人	作为后期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生存认证率	>98%	核实养老保险生存认证是否达到年初计划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效果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调查民众对居民养老保险的态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资格认证人数	>68000 人	>68000 人	>70000 人	2024 年决算领取待遇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	>60000 人	>55000 人	>57000 人	作为后期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基金征缴工作完成率	>90%	>90%	>90%	基金征缴工作是否达到年初计划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核实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效果	社会效益	民众依法领取（养老保险）率	100%	100%	100%	核实民众是否按照规定领取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效果	相关群体感受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调查民众对居民养老保险的态度

表 2: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公共服务岗 人员经费-业务工 作人员	项目编码	42011425057T00000 016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服 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辉	联系电话	8499266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为了保证城乡居保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各地应积极建立与服务人群、业务量及工作绩效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规定，聘用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4人从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民生为本、保障优先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基础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二、组织领导 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研究推进。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检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府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各部门相互配合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三、基本要求 （一）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区人社部门要在全面分析总结 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基础上，提前谋划 2024 年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节奏，统筹考虑目标任务、参保续保、经费保障、人员队伍、经办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强化工作的执行力，力争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把握工作的规律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与其他民生工程相比，具有常态化和突击性双重特点。常态化是指参保续保工作要日日办，月月抓，群众有需要，我们就办理。突击性是指城乡居保工作要根据农村实际和特点，善于抓住春节、中秋、春耕秋收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之际，集中开展参保登记“突击月、攻坚月”等活动。 （三）加强工作调度指导。实行月统计和定期调度制度，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基层一线，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开展专项工作督查，督促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大平时考核力度。按照转变工作作风的要求，改革考核方式，坚持以日常考核为主，年终考评为辅。重点考核政策落实、经办服务、基金安全、档案管理、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综合考评机制。 四、重点工作 （一）抓好参（续）保工作。续保工作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点和难点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引导群众“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二）抓好宣传工作。抓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出台，养老保险待遇提高，政策不断完善的机遇，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活动。不断丰富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路径，不断增进广大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充分调动他们的参保积极性，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保。 （三）抓好个人账户管理。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参保人员建账、记账和实账管理。继续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按照有关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政策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比对迁移。 （四）抓好被征地农民养老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史资料清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28	项目当年预算	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3 人）预算 21 万，2024 年（3 人）预算 21 万元，2024 年区统筹转入 1 人，共 28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聘用 4 人从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业务	劳务费	28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 号）“各地应积极建立与服务人群、业务量及工作绩效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规定。劳务费 280000 元（聘用 4 人，70000 元/人. 年，从事城乡居民养老业务 4 人）	聘用 4 人 2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保证城乡居保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保证城乡居保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 号）“各地应积极建立与服务人群、业务量及工作绩效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人均待遇保障标准	≥60000元/年	社会平均工资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效果	社会效益	保证城乡居保事业的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	提高工作效率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满意度	相关群体感受	公共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70%	调查公共服务岗人员的态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人均待遇保障标准	≥60000元/年	≥60000元/年	≥60000元/年	社会平均工资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效果	社会效益	保证城乡居保事业的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提高工作效率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满意度	相关群体感受	公共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70%	>70%	>70%	调查公共服务岗人员的态度

表 3：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保扶贫代缴资金 (乡村振兴三保)	项目编码	42011425057T00000016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 心
项目负责人	邓辉	联系电话	8499266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紧紧围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进一步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实现“应代尽代、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促进了社保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紧紧围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进一步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实现“应代尽代、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促进了社保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项目总预算	360	项目当年预算	3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249.92 万元，2024 年预算 360 万元，2025 预算 36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代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360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蔡政规[2015]2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证困难群体帮扶工作		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紧紧围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进一步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实现“应代尽代、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促进了社保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保费标准	600元/人.年	武汉市最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应代缴保费覆盖率	100%	困难群体应代缴完成市级下发数据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代缴人口满意度	≥95%	调查社保代缴人口的态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保费人数	≥5800 人	≥5800 人	>5800 人	省厅上年末下发困难群体数据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保费标准	400 元/人.年	600 元/人.年	600 元/人.年	武汉市最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应代缴保费覆盖率	100%	100%	100%	困难群体应代缴完成市级下发数据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代缴金额（万元）	≥232 万元	≥348 万元	≥348 万元	应代尽代、应发尽发、应保尽保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群体社保缴费压力	缓解	缓解	缓解	缓解困难群体社保缴费压力
社保扶贫代缴保险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代缴人口满意度	≥95%	≥95%	≥95%	调查社保代缴人口的态度

表 4-1：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三保）	项目编码	42011425057T00000015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辉	联系电话	8499266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蔡政规[2015]2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民生为本、保障优先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基础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二、组织领导 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研究推进。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检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府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各部门相互配合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三、基本要求 （一）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区人社部门要在全面分析总结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基础上，提前谋划2025年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节奏，统筹考虑目标任务、参保续保、经费保障、人员队伍、经办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强化工作的执行力，力争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把握工作的规律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与其他民生工程相比，具有常态化和突击性双重特点。常态化是指参保续保工作要日日办，月月抓，群众有需要，我们就办理。突击性是指城乡居保工作要根据农村实际和特点，善于抓住春节、中秋、春耕秋收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之际，集中开展参保登记“突击月、攻坚月”等活动。		

	（三）加强工作调度指导。实行月统计和定期调度制度，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基层一线，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开展专项工作督查，督促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大平时考核力度。按照转变工作作风的要求，改革考核方式，坚持以日常考核为主，年终考评为辅。重点考核政策落实、经办服务、基金安全、档案管理、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综合考评机制。 四、重点工作 （一）抓好参（续）保工作。续保工作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点和难点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引导群众“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二）抓好宣传工作。抓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出台，养老保险待遇提高，政策不断完善的机遇，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活动。不断丰富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路径，不断增进广大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充分调动他们的参保积极性，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保。 （三）抓好个人账户管理。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参保人员建账、记账和实账管理。继续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按照有关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政策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比对迁移。 （四）抓好老农保历史资料清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1650.73	项目当年预算	11650.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2038 万元，2024 年预算 11650.7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50.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50.7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650.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退休费	11650.73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	

保险	保险区级 财政补助			[2015]4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 [2021]21号）、《区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施意见》（蔡政规[2015]2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实际险缴费 人数	>57000人	作为后期社会保险费征 缴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生存认证率	>98%	核实养老保险生存认证 是否达到年初计划数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 时率	100	核实财政补助资金到位 的及时性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效果	相关群体 感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 象满意度	>95%	调查民众对居民养老保 险的态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 资格认证 人数	>68000人	>68000人	>70000人	参照2024年 8月领取待 遇人数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 险生存 认证率	>98%	>98%	>98%	核实养老 保险生存 认证是否 达到年初 计划数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保 险重复 领取查	>98%	>98%	>98%	核实重复 领取确定 人数与部、

			处完成率				省下发疑点人数比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核实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效果	社会效益	居民依法领取（养老保险）率	100%	100%	100%	核实民众是否按照规定领取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效果	相关群体感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调查民众对居民养老保险的态度

表 4-2：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5 年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5057T00000015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辉	联系电话	8499266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蔡政规[2015]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民生为本、保障优先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基础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抓好参（续）保工作。续保工作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点和难点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引导群众“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二、抓好宣传工作。抓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出台，养老保险待遇提高，政策不断完善的机遇，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活动。不断丰富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路径，不断增进广大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充分调动他们的参保积极性，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保。			
项目总预算		1340.27		项目当年预算	1340.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314 万元，2024 年预算 1340.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340.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0.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40.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居民养老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	退休费	1340.27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蔡政规[2015]2号）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规范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管理；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逐步提高待遇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居民养老险	产出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标准	≥3924 元	以 2024 年丧葬补助金标准作为考核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险	产出	数量指标	缴费补贴标准	≥81 元	以 2024 年武汉市最低缴费补贴标准作为考核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险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足额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城乡居民养老险	效果	相关群体感受	享受（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特定对象对居民养老保险的态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居民养老险	产出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标准	≥4121 元	≥4251 元	≥4511 元	以 2024 年丧葬补助金标准作为考核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险	产出	数量指标	缴费补贴标准	≥45	≥81	≥81 元	以 2024 年武汉市最低缴费补贴标准作为考核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险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足额率	100%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城乡居民养老险	效果	相关群体感受	享受（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调查特定对象对居民养老保险的态度

表 5: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5057T00000015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辉	联系电话	8499266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5]13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甸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政规[2016]1 号）、《蔡甸区人社局 公安分局 财政局 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农业委员会关于印〈蔡甸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蔡人社[2016]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5〕13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甸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政规〔2016〕1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先补后征原则，以街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乡镇）为责任主体，以征地项目为依托，以入户调查为基础，以资格认定为核心，以强化部门履职为抓手，全面、规范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一方面，按照省、市、区的文件精神，做好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一次性补偿工作；另一方面，认真开展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的资格认定和参保工作。 二、对象范围 对于符合以下五项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实施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 （一）承包地被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 （二）被征地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三）被征地时户口在征地所在地； （四）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含 0.3 亩）； （五）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		

	三、工作步骤和内容 1、宣传阶段 (1)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工作专班。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定期上报工作进度。专班在区人社局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同时设立政策法规（信访维稳）组、征地项目组、资格认定组、社保组等4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保各环节工作。其中：政策法规（信访维稳组）由区人社局牵头，成员单位为相关街乡镇、区信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经管办）、区公安分局，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和信访维稳工作。征地项目组由区国土规划局牵头，成员单位为相关街乡镇，区国土规划局负责进行征地项目合法性认定，街乡镇负责组织入户调查、填表申报、资料收集等工作。资格认定组以相关街乡镇为责任主体，成员单位为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经管办）、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负责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格的审核认定，确定具体对象。社保组由区人社局牵头，成员单位为区财政局、相关街乡镇，负责确定补偿标准，落实补偿资金，办理社保手续，整理申报材料立卷归档。二是制定工作计划。区政府工作专班召开联席会议，拟定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培训方案，统一政策解释口径，组织培训资料；研究资格认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详细、周密的工作预案。 (2) 开展宣传发动。区政府召开会议，印发《蔡甸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部署全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专班于3月上旬以街乡镇为单位，对街乡镇和村开展政策宣传和经办培训。 2、组织实施阶段 (1) 确定征地项目。国土规划部门在街乡镇配合下清理历年征地项目，确定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的征地项目。对事实征地项目，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的程序，办理项目审批程序后再予确定。 (2) 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初步确定对象。由街乡镇根据确定的征地项目，按照养老保险补偿的范围和对象，组织村委会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初步确定对象。 (3) 组织填表申报，收集资料。由村委会根据摸底调查情况，组织符合条件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填报《入户调查表》；街乡镇根据《入户调查表》审核情况，填报《汇总审批表》，并经街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 (4) 组织资格认定。街乡镇公安、经管等部门及街乡镇根据所收集的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的条件，对村委会填报的《入户调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区公安、农业（经管）、国土规划等部门对街乡镇填报的《汇总审批表》进行审核，出具资格认定意见。 (5) 开展公示。街乡镇组织村委会对资格认定结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区专班资格认定组成员单位建立举报及调查复核机制，建立台账，对举报内容及时复核处理。 (6) 落实补偿资金。区人社局根据资格认定结果，对街乡镇填报的《汇总审核表》对象进行补偿金测算，形成补偿金测算汇总表；区财政局根据补偿金测算结果调集资金，及时将补偿金存入指定账户。 (7) 申报材料整理归档。区人社局整理申报材料，归档并形成卷宗。 (8) 办理社保手续。区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
--	---

	保手续，建立个人账户，将补偿金记入被征地农民社保个人账户，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金到账通知单》。 3、总结验收阶段 专班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全面总结，迎接省市验收。 、职责分工 区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列入街乡镇年度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考核责任制；组织协调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筹集、预存、划拨等各项工作。 街乡镇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的被征地面积和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具体对象，并按照职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测算养老保险补偿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记入个人账户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中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和做好政策配套工作。 区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审查土地征用的合法性，审核项目土地征收的面积，并会同街乡镇审核确定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条件的具体对象。 区农业（经管）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界定、核实工作。 区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身份信息。 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和管理相关资金。 区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区监察、公务员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格认定。按照政策界定的范围，严把养老保险补偿的“五项条件”。对疑难问题，及时上报工作专班集中研究，不允许个人擅自表态、乱开口子。街乡镇按照征地项目，逐项摸清补偿对象信息资料，并签字核对确认。坚持张榜公示制度，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推进履职尽责。进一步明确街乡镇和区各相关部门在征地保障工作中的责任，确定各环节时间节点和任务具体责任人，建立包保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工作滞后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将进行问责。 （三）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基金监管，按照“筹钱不管钱、管钱不用钱、用钱不见钱”的模式实行封闭运行。严格执行社保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各相关部门和街乡镇及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伪造证件或通过其他手段冒领补偿金的，由区经管、人社部门责令退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20000 万元，2024 年预算 20000 万元。2025 年参照 2024 年 8 月预计 2024 年新征地补偿金 1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	代缴社会保险费	10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5]13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甸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被征地账户养老金发放人数	>18500 人	2024 年 7 月末被征地账户养老金发放人数为参考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被征地账户养老金发放人数	>17500 人	>18000 人	>18500 人	2024 年 7 月末被征地账户养老金发放人数为参考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产出	数量指标	被征地账户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被征地账户养老金按规定实行社会化发放比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核实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效果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采取入户调查。养老对象对政策的了解主要来源媒体、报纸、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同时人社、乡镇（村委、街道居委）工作人员对被征地农民讲解养老保险政策。对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程度。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效果	相关群体感受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0%	>92%	>92%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来获悉被征地农民对政府及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	----	--------	----------	------	------	------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357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355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357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77.21 万元，项目支出 23402 万元。

2025 年预算总收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7974.12 万元，增长率为 51.1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增加 7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增加 974.1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总收入 2357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5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

2025 年总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7974.12 万元，增长率 51.1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7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974.12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入 2357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77.21 万元，项目支出 23402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7974.12 万元，增长率为 51.1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7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974.1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 2357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5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

。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比 2024 年增加 7974.12 万元，增长率为 51.1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增加 7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增加 974.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5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77.21 万元（人员经费 160.43 万元，公用经费 16.78 万元。），项目支出 13382 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9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2024 年增长 954.12 万元，增长率 7.57%，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1.1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5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比 2024 年增长 1.12 万元，增长率 0.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由人才中心调拨小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2025 年度预算，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3.6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6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项目等 3.6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025 年度预算，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此项目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7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3579.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43 万元；公用经费 16.7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 3 万元；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28 万元；社保扶贫代缴资金 36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991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 10,000.00 万元。

2025 年项目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797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2.53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3.6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973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增加 7000 万元，聘请公共

服务岗人员经费增加 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经费减少 7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反映事业单位履行一般公共职能、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1、包括单位基本支出 17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个部分。工资福利性支出 148.43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公用经费 16.78 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万元。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3579.21 万元，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宣传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用于一般公共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7.89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为：设备 21.32 万元，家具用具 16.57 万元，小车 2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规范绩效编审，提升预算绩效

抓源头，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申报环节嵌入部门预算编制软件，推动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审核）与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环节同步进行。实现绩效目标申报的固化，为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夯实基础。

2、优化绩效自评，提升自评质量

组织部门单位开展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优化绩效自评格式，采用简化格式开展自评工作，要求明确评价分值、等级，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及提出下步整改措施。

3、组织开展动态监控，规范预算执行

组织部门（单位）对 2024 年 1-7 月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指导部门（单位）在收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的基础上查找项目偏离目标的原因及管理漏洞，对预计无法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4、提升工作效率，完成上下联动工作

会同业务科室，组织部门（单位）完成 2023 年度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绩效自评工作。做好绩效信息数据归集问题的整改工作，为预算绩效一体化夯实基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位人员经费、基本运行及特定项目经费；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单位人员经费；
3. 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6. 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7. 提租补贴：住房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